

淮安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农业技术系列、 农机工程和水产工程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的通知

各县区农业农村局（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），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生态文旅区、苏淮高新区、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职称办统一安排，淮安市农业技术系列、农机工程和水产工程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拟于 2020 年下半年进行，请各单位及时做好组织申报及材料审核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（一）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中从事农业技术、农业机械工程和水产工程技术推广应用工作的人员，以及其他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。

（二）公务员（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）、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。

二、专业分类

（一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

1、农艺师（分 8 个专业申报）：（1）种子；（2）植

保；（3）土肥；（4）栽培；（5）园艺；（6）农产品质量；
（7）农业社会化服务；（8）蚕桑。

2、畜牧师。

3、兽医师。

4、工程师（分2个专业申报）：（1）农业机械工程；
（2）水产工程。

（二）初级专业技术资格

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专业分类申报对应助理级职称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2020年淮安市农业技术系列、农业机械工程和水产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申报评审，按照苏职称〔2003〕2号文件规定的条件执行。其中，申报条件所涉及的对学历和资历要求，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18〕96号）执行（附件1）。

四、申报材料内容及要求

申报人需按以下要求准备材料：

1、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（附件2，一式3份）或《初定专业技术资格呈报表》（附件3，限申请初定职称人员填写，一式3份）；

2、《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》（附件4，一式2份）；

3、《专业技术资格报评登记表》（附件5，一式2份及电子文档）；

- 4、《个人业绩材料》1套（装订顺序见附件6）；
- 5、近期免冠二寸正面相片1张（背面填写本人单位和姓名）。
- 6、申报评审材料须装入材料袋，以一人一袋整理，填写并粘贴封面（附件7）。
- 7、申报材料必须真实、准确、可溯源。

五、申报程序及审核要求

（一）个人申报

申报人需按以下程序申报：

1、企事业等单位人员申报程序：（1）申报人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并报送至所在单位。（2）所在单位审核公示。申报人所在单位认真核对申报人报送的申报材料，与相关原件材料核验后，在《个人业绩材料》的所有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，签署核实人姓名、核实日期，并将申报人基本信息及其申报评审材料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在相关申报表格上盖章，并出具公示结果报告，一并放入申报人材料袋中；如有异议，对反映的有关问题及时核查处理。（3）报送所在县（区）、园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，其中市直单位申报人员直接报至市农业农村局。

2、自由职业人员申报程序：申报材料经申报人所在村或社区审核、盖章、公示后，参照企事业等单位人员申报程序申报。

（二）主管部门审核

1、县（区）、园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照原件，逐一

核实报送的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准确，在申报表、《个人业绩材料》封面上盖章后，将审核通过的申报人材料报至当地职称主管部门复核。

2、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，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；对申报材料不完整、不规范的，应当及时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。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的，视为放弃申报。

六、报送时间和方式

申报评审材料集中接收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-8 日。请各县（区）、园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有关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及《职称审核情况一览表》（附件 8，一式 2 份及电子文档）报至市农业农村局人事处。

七、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

（一）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调整我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为申报职称评审的必备条件，申报时可不提交相应材料。

（二）2019 年申报评审未通过人员，此次申报须提供新的业绩或成果，否则不得连续申报。

（三）申报评审职称人员现职称资历（任职年限）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业绩成果、论文、学历（学位）等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；申请初定职称人员工作年限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。上述时间均以材料落款时间为准。

（四）各县（区）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定由各县（区）

职称办负责。

(五) 报送材料时须附原件审核。

(六) 收费标准：初级评审费为 80 元/人、中级评审费为 200 元/人。评审费由报送单位在报送材料时集中交纳。

联系人：马晓伟，联系电话：83646900，QQ 工作群：794759483。

地址：淮安市翔宇南道 1 号市政府北楼 818 室。

附件：1.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

2.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

3.初定专业技术资格呈报表

4.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

5.专业技术资格报评登记表

6.《个人业绩材料》装订顺序

7.材料袋封面

8.职称审核情况一览表

淮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20日

